

附件 2

《农村及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 建设业务指标统计表》填表说明

一、总体说明

(一)本套统计表由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组织按季填报,业务数据涵盖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二)未予说明的支付业务指标,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支付业务统计指标〉行业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121号)定义为准。

(三)“农村地区”由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根据辖区内经济发展水平,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乡级行政区总数”指确定区域内乡、镇、街道办事处、乡级管理区的数量合计。“村级行政区总数”指确定区域内村、社区、村级管理区的数量合计。具体农村地区分县名单将另行发送。

(四)“贫困地区”是指全国贫困县的统称,包含680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152个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411个省定贫困县以及新疆阿克苏6县1市。具体贫困地区分县名单将另行发送。

(五)所有统计表中数据如出现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六)填报中有需要说明事项,请在备注栏中填报,并可附页说明。

二、关于表 1 的说明

(一) 表 1 所有统计指标填报统计期末余额数。

(二) “人口数量”是指常住人口数量。若不能及时获得统计期末数据，取最近正式公布数据并备注。

(三) “银行网点数量”是指统计期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具备金融许可证的物理营业场所数量。该指标所称金融许可证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三、关于表 2 的说明

(一) 表 2 中所有指标填报统计期末余额数。

(二)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I 类、II 类、III 类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302 号)规定的分类。

(三) 通过电子渠道开立的 II 类、III 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开户人提供的地址信息等有效手段进行识别认定。

四、关于表 3 的说明

(一) 表 3 中所有指标填报统计期末余额数。

(二) “人均持卡量” = (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信用卡在用发卡数量+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量)/农村地区或贫困地区人口数量。

(三) “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是指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且未注销的持卡人可正常办理全部或部分支付结算业

务的借记卡数量。

（四）“信用卡在用发卡数量”是指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已经激活、未注销且未过有效期的持卡人可正常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信用卡数量。

（五）“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是指统计期末，发卡机构累计发行的、已经激活、未注销且未过有效期的持卡人可正常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借贷合一卡数量。本指标所称借贷合一卡是指在同一银行卡号下兼具借记账户和贷记账户，具有借记卡功能和贷记卡功能的银行卡。

五、关于表 4 的说明

（一）表 4 中“开户数量”指标填报统计期末余额数。其他指标填报年初至统计期末的发生数。

（二）“银行卡业务量”是指银行卡存现、取现、消费、转账等业务本外币交易的笔数和金额。

（三）“票据业务量”是指实际兑付的票据的笔数、金额。票据包括支票、本票和汇票。

（四）“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分别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从结算账户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交易笔数和金额。该指标由业务主动发起方单边统计。

（五）“农村地区电商业务量”和“贫困地区电商业务量”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注册地在农村地区、贫困地区的网络商户（包含电商平台商户或非平台商户）提供的收款服务。商户为企业的，以营业住所认定注册地，商户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的，以

营业住所或身份证地址认定注册地。

六、关于表 5 的说明

(一) 表 5 中“笔数”、“金额”指标填报年初至统计期末的发生数。其他指标填报统计期末余额数。

(二) “ATM 业务量”是指通过 ATM (包括自动取款机、自动存取款一体机、自动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 发生的存现、取现、转账的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由发卡方单边统计。

(三) “POS 业务量”是指通过 POS 包括普通 POS 和固定电话 POS (转账电话) 发生的消费及小额取现业务笔数和金额。

(四) “其他银行卡受理终端业务量”指通过除 ATM、POS 机之外的其他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银行卡受理终端(例如金融自助服务终端、多媒体终端机等)办理的账务变动类交易笔数和金额, 相关数据合并计算。如有, 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五) “各类银行卡受理终端业务量合计”指 ATM、POS 机、其他银行卡受理终端业务量的合计。

七、关于表 6 的说明

(一) 表 6 中“接入的银行网点数”、“代理网点数”、“覆盖比率”指标填报统计期末余额数。其他指标填报年初至统计期末的发生数。

(二) “笔数”和“金额”指实际发生资金往账的业务笔数和金额。

(三) “接入的银行网点数”指以直接参与者或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系统的农村地区网点数量。

(四) “代理网点数”包括两类: 一是以代理间接参与者身

份接入支付系统的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二是自身未加入支付系统，但是可以依托行内系统方便地通过其上级行或总行办理跨行支付业务的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

（五）“覆盖比率” = （接入的银行网点数+代理网点数） / 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100%。

八、关于表 7 的说明

（一）表 7 中“笔数”、“金额”指标填报年初至统计期末的发生数。其他指标填报统计期末余额数。

（二）“金融服务空白村级行政区数量”是指没有银行网点、ATM、POS 机、助农取款服务点以及其他支付结算终端等金融服务设施的村级行政区。

（三）“村级行政区覆盖率” = （村级行政区总数-金融服务空白村级行政区数量） / 村级行政区总数。

（四）“其中：加载了电商功能的服务点数量”是指同时开展农村电商服务的助农取款服务点数量。

（五）“现金汇款”指助农取款服务点收取汇款人小额现金，并通过扣划助农取款服务点的银行账户（借记卡和存折账户）资金，将等额款项转入汇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含代理缴费业务。

（六）“转账汇款”指助农取款服务点不收取汇款人现金，通过直接扣划汇款人的银行账户资金，将相应款项转入汇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含代理缴费业务。

（七）“其他支付业务”是指通过助农取款服务点办理的除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消费、查询外的其他账务变动类支付业务，比如，信用卡还款、个人贷款的还款等。

(八)“支付业务合计”指助农取款服务点办理的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消费以及其他支付业务的合计;不包含查询业务。

九、关于表 8 的说明

(一)表 8 所有统计指标填报年初至统计期末的发生数。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银行支付机构作为代理发放机构以非现金方式(包括存折账户、银行卡)发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笔数和金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居保)尚未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可仅填报“新农保”的发放笔数和金额。

(三)“新农合发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银行支付机构作为代理发放机构以非现金方式(包括存折账户、银行卡)发放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资金笔数和金额。

(四)“财政涉农补贴发放”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银行支付机构作为代理发放机构以非现金方式(包括存折账户、银行卡)发放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的笔数和金额。

十、关于表 9 的说明

(一)表 9 所有统计指标填报年初至统计期末的发生数。

(二)本表应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填写。

(三)“现场宣传”指人民银行县支行面向“三农”组织开展的、具有宣传通知等书面证明材料的现场集中宣传活动(如县级地区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相关数据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或代管的人民银行县支行代为填报)。“非现场宣传”指除

现场宣传外的其他宣传方式，包括电视、广播、微信、网上宣传等。

（四）“发放宣传品数量”指上述现场集中宣传活动发放的相应宣传资料数量。

十一、关于表 10 的说明

（一）表 10 所有统计指标填报年初至统计期末的发生数。

（二）本表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辖区内具有互联网支付或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资质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法人填报。本表指标填报非银行支付机构法人的全国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合计数据。

（三）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农村/贫困地区互联网支付”统计住所或身份证地址属于农村、贫困地区的付款人所发起的互联网支付业务。

（四）移动电话支付是指通过移动终端，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农村/贫困地区移动支付”统计住所或身份证地址属于农村、贫困地区的付款人所发起的移动支付业务。

（五）“农村地区电商业务量”和“贫困地区电商业务量”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注册地在农村地区、贫困地区的网络商户（包含电商平台商户或非平台商户）提供的收款服务。商户为企业的，以营业住所认定注册地，商户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的，以营业住所或身份证地址认定注册地。

十二、关于表 11 的说明

(一) 表 11 所有统计指标填报年初至统计期末的发生数。

(二) 本表统计省级、地市级、县级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对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财政补贴”、“业务奖励”等资金支持政策，支持金额为年初到统计期末实际获得的支持政策资金金额。

(三) 省、市、县三级支持政策不重复统计。